**松原市实验高级中学教学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YJSZB2025-17**

**采购人：松原市实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宸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8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718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8](#_Toc3021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_Toc42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_Toc1864)

[第六章 图纸 31](#_Toc125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01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松原市实验高级中学教学楼外立面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一、**1.项目编号：CYJSZB2025-17

2.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1号

3.项目名称：松原市实验高级中学教学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981407元

6.采购内容：教学楼外立面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7.项目地点：松原市宁江区长宁南街358号

8.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2日，总共30日历天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企业，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节点为2022年1月1日至今（至今的时间界定：从报名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松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区开标室三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CA（安信CA申请流程：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翔晟CA申请流程：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jilin），并完成CA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安信CA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CA签名工具https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CA客服电话：0431-85177688；翔晟CA咨询电话：0432-63688340），CA数字证书全省通办通用。

4.政府采购信用贷款，请联系松原市信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联系人：李明峻

联系电话：0438-8888336、18686500569

5.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松原市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长宁南街358号

联系人：郭晓军

联系方式：15164446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宸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原市前郭县富江丽都小区21号楼1层2号商企

联系人：夏得财

联系方式：133415580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得财

电话：13341558097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松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松原市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长宁南街358号  联系人：郭晓军  联系方式：1516444665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宸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原市前郭县富江丽都小区21号楼1层2号商企  联系人：夏得财  联系方式：13341558097 |
| 3 | 项目名称 | 松原市实验高级中学教学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5 | 项目地点 | 松原市宁江区长宁南街358号 |
| 6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7 | 计划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2日，总共30日历天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9 | 现场情况 | 具备开工条件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1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分包 |
| 1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企业，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要求：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的技术职称，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员配备齐全,提供岗位证书及个人社保证明材料（个人社保时间要求：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  3.3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节点为2022年1月1日至今（至今的时间界定：从报名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  3.6近年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企业提供就近年份的，2025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7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时间要求：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网上发布，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 |
| 17 | 磋商保证金 | √否：（依据《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60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号）要求，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8 |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 预算金额：1981407元。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
| 19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20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合同签订时间应在2022年1月1日之后）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1）线上：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制作的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线下提供的纸制版为上传的完整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U盘，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为上传的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提供excel版和软件版两种格式，U盘内容必须可读取）  纸质版响应文件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线下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与线上响应文件一致。纸制文件提交时间为递交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内送达招标代理公司办公室。 |
| 22 | 递交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00分地点：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松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区开标室三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进行远程解密，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或“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后果自负。供应商开标时，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参与开标会议时，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23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  相关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的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政采云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 |
| 2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2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合同方式 |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 合同备案管理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7 | 付款方式 | 施工合同中约定 |
| 28 | 质保期 | 施工合同中约定 |
| 29 | 履约担保 | 施工合同中约定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费用2万元，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代理费用。 |
| 3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32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
| 33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34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
| 3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含监狱企业）  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6 |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37 | 其他要求 | 1、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  2、如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
| 38 | 危大工程有关要求 |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件要求。 |
| 39 | 缺陷责任期 | 施工合同中约定 |
|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使用预拌砂浆工作的意见》（吉建发〔2019〕3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预拌砂浆质量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20〕6号），本市禁止施工现场预拌砂浆，加强预拌砂浆生产、进场检验、现场施工管理、检验验收等环节质量监管，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专项施工计划措施。 | | |
|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吉政办发〔2016〕53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具体格式自拟。 | | |
| **中标人须执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 |
| 注意事项：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中标单位进场施工时，需自行与项目区域内相关责任单位（如电力、通信公司等单位）做好协调沟通工作，以保证工程所在地居民的供水、供电、网络通信等正常生活需要，否则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如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4、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列入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上述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7、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项目负责人必须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得签署虚假文件。施工单位必须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 | |
| 一、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二、投标文件中反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四、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质量标准**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4）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11）被政府列入取消磋商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

若存在以上情形之一，取消其成交资格。

1.4.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9.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合同条款；

（4）项目要求和技术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办法。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4）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四章“项目要求和技术要求”及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报价方式。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4.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副本合包为一包，外封套须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投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响应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采购人、唱价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磋商顺序；

（6）按照宣布的磋商顺序当众磋商，公布响应人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磋商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8）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9）响应人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10）磋商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竞磋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附后）。专家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磋要求的竞磋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通过竞磋二次报价等进行综合打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对于明显低于市场的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磋小组专家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报价分得零分。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八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响应人方式**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

**7.2 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响应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八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响应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响应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9.3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且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响应人可自行现场考察,但考察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响应人根据现场考察作出的判断和决策，可以在磋商时自行考虑，但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9.4响应人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响应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相关响应人。因处理响应人质疑需要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的，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网站上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9.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或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甲方或设计图纸文件执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报价，计划工期：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 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响应文件自向你方递交之日起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成交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

邮 编：

日 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报价（元） |  |
| 项目经理 |  |
| 质量标准 |  |
| 计划工期 |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有”或“无”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分办法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  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件

（二）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复印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 学历 |  | 专业 |  | 工作年限 | |  |
| 执业资格 |  | | 证书编号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规模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信息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请提供）**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 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三）近年财务状况**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信用承诺及信用记录官网查询截图**

**信用承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单位未发生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承诺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后须附以下官网查询截图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磋商文件中要求做出的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附表：**

**最后报价**

备注：

1、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企业，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资质证书，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企业提供就近年份的，2025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 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时间要求：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信誉要求 |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节点为2022年1月1日至今（至今的时间界定：从报名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注：此4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提供第（2）-（4）网查截图 |
|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由公司盖章，由法人和项目经理签字的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人员要求：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的技术职称，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员配备齐全,提供岗位证书及个人社保证明材料（个人社保时间要求：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磋商小组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进行查询确认。 |
| 履约历史 | （2022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标书内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承诺书。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2、本表由磋商小组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 |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及编制。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须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 |
| 报价 |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
| 计划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2日，总共30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标段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总价表必须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须提供供应商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废标处理）**。 |

注：投标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符合性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磋商**

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4.2 最后报价须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比较及评价**

5.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 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1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本次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7、响应无效**

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60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
| 2 |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价格部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分标准6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5分，良4-3得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6分）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6分）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图  （3分） |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3分）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报价  (30分) |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 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2分） | 供应商在（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一项得1分，满分2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验收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优惠条件（4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4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企业锁远程解密。

二、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

三、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编号必须与招标清单中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编号一致。

四、投标供应商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必须按照现行费用定额规定计算。

五、电子响应文件中反映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六、若投标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供应商投标。

七、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暂停开标。

八、本项目将查询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以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组成），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形，视为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部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部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部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

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